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基本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其经纬度为N32.258999°，E118.7020847°。项目东侧相邻南京博通产业园，南侧南京康龙威康复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北侧为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

建设内容：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F3幢101-1室，建设高功率激光研发器研发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2117m²，其中研发实验室2个，主要从事高功率激光研发器的研发设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台激光器的生产能力。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50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于2021年7月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合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南京合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0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02号。2021年10月进行设备安装；2022年6月竣工；2022年8月20日，进行调试。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2年7月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验收工作，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并编制监测方案，2022年8月23~24日按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与监测。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50万元，建设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台激光器的生产能力，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0.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800台激光器生产线及配套主体、公辅、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表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变动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及变动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属于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调整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增加了原环评阶段未提及的清洗所用蒸馏水；研磨清洗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原环评提及生产所用蒸馏水，但未对蒸馏水用量进行评价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中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属于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变动后，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中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零排放。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属于一般变动，针对该项目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企业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作为本次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小型移动式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马汊河，最终汇入长江。

（三）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光纤、废弃刀片、无锡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废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无纺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小型移动式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等效声级为：昼间 54-61dB(A)、夜间 46-48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无纺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光纤、废弃刀片、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光纤、废弃刀片、无锡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废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无纺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总量核算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结合检测结果及工况（93.75%）进行折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157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00004t/a（0.4g/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0000004t/a (0.4g/a)	0.4023g/a*	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57	0.002	/

注：*本项目颗粒物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锡焊废气，原环评核算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23g/a。

②废水：本项目的研磨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大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在大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项目建设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完善台账记录。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张金铃
张金铃
张金铃

张金铃
张金铃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吉雷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经理
	张飞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盛卫民	南京泽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5305187040
	张娟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THS
	高云	南京高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明刚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	
	张金铃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娟	江苏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2022 年 9 月 30 日